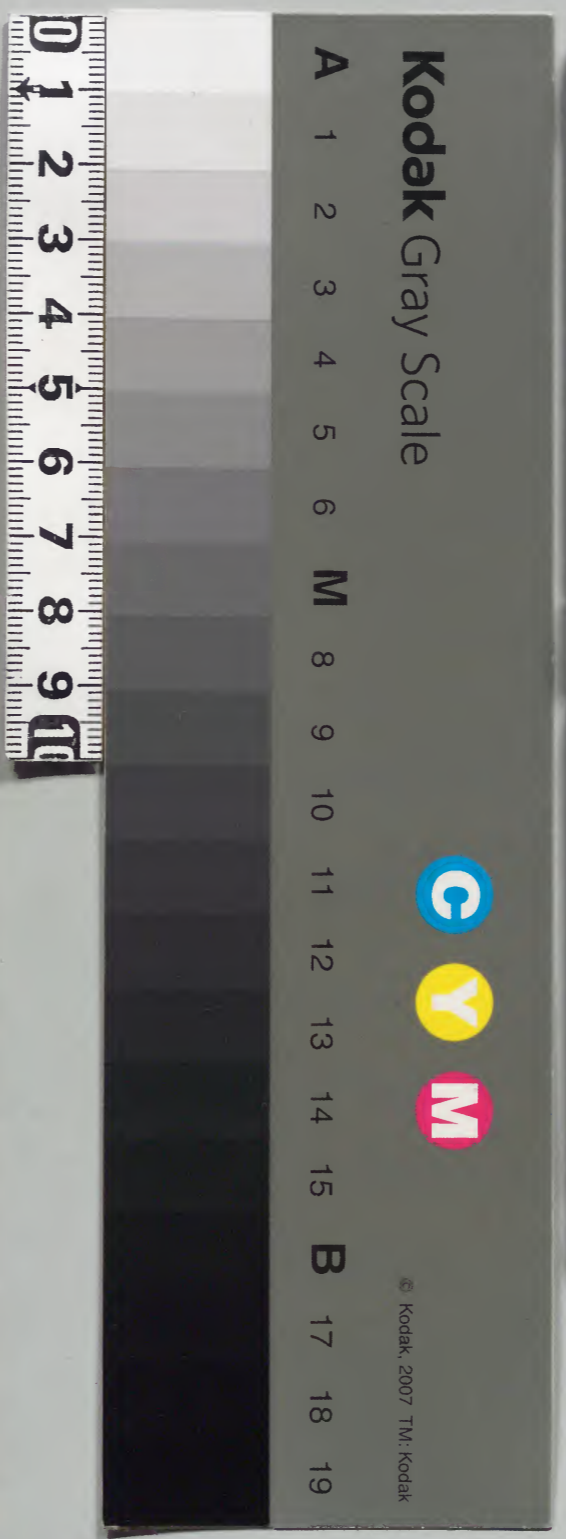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卷之三

漢書門  
九四  
七七  
一〇七一  
冊架箱號類

九四  
一〇七一

|      |           |      |
|------|-----------|------|
| 内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9471 |
| 冊數   | 30 ( 10 ) |      |
| 函號   | 299       | 1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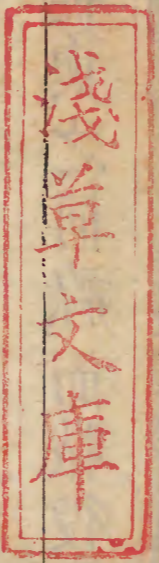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卷三十二

天子之孝

薄稅斂

臣按古之君天下者非以一人肆于民上也。凡以子萬民而已。是故其幼者上所長也。其老者上所養也。其壯者百畝之田。五畝之宅。上所授也。取民不過什一。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上所制也。凡以盡乎父母斯民之道而已矣。以父母之愛其子。而莫





不欲其富。而場圃之隙。教以種瓜壺屋廬之隙。教之樹桑梓。至織至悉也。以子之愛其父母。而不敢有私財。故其出賦役以供其上者。有餘則取。不足則與。無必取盈。無恒竭作。不私山海。不征關市。此薄稅斂之大都也。欲民之生聚。如欲其子之衆多。故有生齒之版。孤終之協。而戶口之數重焉。欲民之賢能。如欲其子之材美。故五家之比。卽有下士。府史胥徒。與之同祿。而職役

之義昉焉。博愛之實。莫大于薄稅斂矣。戶口也。職役也。則又推恩百姓之所最先者。連而及之。義始備云。

易損。卦名。

程頤傳曰。損上而益于下。則爲益。取下而益于上。則爲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



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益名卦彖傳曰。益損上益下。民說無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臣按二卦之損剛益柔一也。而損下為損。損上為益者。捨克聚斂于下。則有損于上。終無益也。蠲租給復于上。實無損。而所益于民者多矣。此是純王之政。中正無頗。故曰大光。蓋雲雷晦昧。則屯膏不施。風雷鼓動。則天道下濟而光明也。

書禹貢。厥田惟中下。厥賦貞。

貞。正也。君天下者。以薄賦為正。

臣按大禹定田賦。俱分九等。冀賦上上。錯田中中。青田上下。賦中上。徐田上中。賦中中。揚田下下。賦下上。上錯。荆田下中。賦上下。豫田中上。賦錯上中。梁田下上。賦下中。三錯。雍田上上。賦中下。獨克賦不言下下。而言貞。知聖王固以薄賦為正也。夫六府孔脩。庶土交正。當時之定賦。豈復有不出于至正者。然必下下。而後先王之心。始以



為萬世無弊之道也。故曰貞也。于此見不  
欲重斂以傷民。卽其不敢惡于人之一念  
之所推。故于財賦曰底慎。慎卽經言不敢  
之實心實事也。無逸亦言文王不敢盤于  
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曰不敢。曰惟正。先  
聖後聖。其揆一也。

詩魏風碩鼠。篇名。其一章曰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小序曰。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于  
民。不脩其政也。

臣按張栻以為上失其道。國人疾之欲去  
其未忍而著之于詩。聖人所以取之也。為民  
苦上者。念賦斂之重。實驅土著之民。散之四  
方。則民情可畏。思其不忍竟去。而作詩告  
神。哀則又可憫也。施取其厚。斂從其薄。有不  
式歌且舞哉。

檜風隰有萋楚。篇名。其一章曰隰有萋楚。萋引蔓



猗儺柔順貌。其枝夭少好貌。之沃沃光澤貌。樂子之無

知。

輔廣曰。人之有知。所以為萬物之靈也。有室有家。所以異于物也。今也政煩賦重。不堪其苦。反嘆不如物之無知無憂焉。則不樂其生甚矣。何為使之至此極哉。為人牧者。宜有所覺矣。

臣按檜國之民。政煩賦重。不自聊生。偶見平澤中萇楚。引蔓草間。雖弱不成樹。而有

華有實。猗儺其柔順。沃沃其光澤。若正以無知無慮。而有自得之意。故呼而謂之。以不如子之樂也。人情無聊賴。至于向非可告語之物。而作親朋相對之狀。則誠如癡如夢。不自知其所云矣。詩人蓋亦繪流民之圖也。

小雅大東篇名。其一章曰。有饒滿貌。簋熟食也。有抹曲也。棘七所以載鼎肉而升于俎。周道如砥礪石言其平。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言顧之。潛焉出涕。



朱熹集傳曰。序以爲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此以告病。

二章曰。小東大東。杼以持。柚以受。其空糾糾。葛

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

我心疚。

鄭康成注曰。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小亦于東。大亦于東。言其政偏。譚無他貨。惟絲麻爾。今盡杼柚。不織作也。

三章曰。有冽寒。沆音軌。泉側出曰。無浸穫艾也。契也。

契憂苦也。寤歎。哀我憚病也。人。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蘓轍曰。薪已穫矣。而復漬之。則腐。民已勞矣。而復事之。則病。故已艾。則庶其載而畜之。已勞。則庶其息而安之。

四章曰。東人之子。職主也。勞不來音賚。西人之子。粲

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鄭康成注曰。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京師人



衣服鮮潔而逸豫。言王政偏甚也。

五章曰。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鞞鞞佩璲。不以其

長。維天有漢。天。河。監亦有光。跂彼織女。三星在漢。旁。跂然如

隅。終日七襄。終一晝。歷七次。

輔廣曰。侯邦供王賦役。固其職也。然為王者

當有以體恤之。不敢易而輕用之。可也。觀禹

貢之底慎財賦。無逸之惟正之供。則必不至

于易視而輕用之矣。今也東國財力俱困。而

餽西人以酒。則視之曾不如漿。與之以鞞。然

之佩。則視之曾不以為長。易視之如此。則輕

用之必矣。此東國之所以怨病。而愬之于天

也。

六章曰。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皖明星彼牽牛。星名。

不以服。駕車內容也。箱。物之處。東有啓明。西有長庚。皆金星也。

朝在東。先日而出。暮在西。後日而入。有捄天畢。星名。狀如掩兔之畢。載施之

行。行列也。

朱熹集傳曰。至是則知天亦無若我何矣。

歐陽修曰。雖有織女。不能為我織而成章。雖



有牽牛不能爲我駕車而輸物。雖有啓明長庚不能助日爲晝。俾我營作。雖有天畢不能爲我掩捕鳥獸。

七章曰。維南有箕。

星名。

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

星名。

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也。

引也。

其舌。維北有

斗。西柄之揭。

箕。其踵似箕。且有舌。斗其方如斗。且有柄。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踵

狹而舌廣。故曰翕。斗四星爲斗。三星爲柄。

朱熹集傳曰。言南箕既不可以簸揚糠粃。北斗既不可以挹酌酒漿。而箕引其舌。反若有

所吞噬。斗西揭其柄。反若有所挹取于東。是天非徒無若我何。乃亦若助西人而見困。甚怨之詞也。

臣

按正義作大東之詩者。刺亂也。時東方

之國。偏于賦役。而損傷于民財。此譚之大夫。作是詩告于王。言已國之病困焉。甚矣。其詞之怨也。夫以蕩然大道。砥矢之平直。豈今不如古乎。昔之君子小人。行此視此。安車徐步。惟意所適。今也顧之。而出滄者。



稅斂之重。轉輸之煩。以困頓抑鬱之情。而  
行于常所經歷之地。反謂其崎嶇迴曲也。  
此何以故。王室之賦政不均。無小無大。皆  
取于東方諸侯之國。蕞爾譚。無他財物生  
焉。悉索絲麻以爲貢篚。至于杼柚廢其織  
作。何其取之盡耶。公子國之貴臣。而以夏  
之葛屨履行于曉霜之中。往來者屢足寒  
傷心。則不但隕涕而遂至于病矣。因言穫  
薪不可浸。勞人不可極。庶幾乎載薪而歸。

勿使腐敗。輕其稅斂。俾得休息也。篇中惟  
此乃正告之之辭。而下章言不能然也。我  
之轉餽來此。雖甚勤苦。不蒙慰勞。而京師  
之人。粲粲然鮮盛其衣服。曾不念東諸侯  
之杼柚其空也。舟楫之人。而熊羆之裘。母  
怪乎公子而葛屨履霜也。彼舟人之富。當  
由王寵。羣小得志。其氣驕溢。酒之饋。而不  
以爲漿。佩之鞞鞞。而不以爲長。東人之出  
之也甚艱。旣殫其力矣。西人之視之也甚



賤。曾莫之省焉。夫百姓之困于供億久矣。酒非介壽之凍醪也。腴民之膏澤也。佩非春蠶之繭絲也。其詰屈之迴腸也。王者子愛百姓。以天下爲一家。東人之子。西人之子。又奚擇焉。而賦政之偏若此哉。司馬遷曰。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生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譚之大夫。以爲于此之時。父子不相顧。王者。天下之大父母。

已之所以病。主實使然。則告之亦無益矣。此其所以呼天而訴之也。彼河漢之耿耿。則不能如日月之照臨。而織女之不成章。則固無以爲衣褐。牛不服箱。則又無以任輸載。有啓導日明之星。而無以度幽憂之長夜。有增長續日之星。而無以成舒長之化日。天畢之行列。曾無掩兔。田器之畢。所以掩兔。載肉。祭器之畢。助載鼎實。之功。箕斗之虛名。又無簸揚挹酌之實。明明上天。爛然星陳。無一可以



甦東方之困者。旁皇諦審。箕斗之形。成于舌柄。舌大張而翕合。吞噬之狀可畏。柄在西。而挹取于東之意可危。如此而仰懇之。不反逢其怒乎。告王呼天。總無益也。詩人之怨至于此。為民父母。而征求無藝。培克疆禦。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怨咨之聲。至于窮變極態。而曾不聽聞。將何以奉先人之宗廟乎。此周轍之所以遂東也。臣於此詩。敢酌取漢唐宋儒註釋之精者。聯合

七章之義。以附于後焉。

大雅召旻。篇名。其一章曰。旻天。謂王也。疾。猶急也。威天篤。厚也。降喪。瘕。病也。我饑饉。民卒。盡也。流亡。我居。國中。圉。邊境也。卒荒。

臣按正義。召旻詩者。周卿士凡國之伯所作。以刺幽王六壞也。急者行之必速之辭。厚者為之加重之稱。正孟子所謂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者也。惟賦稅之苛。急與重等。故寬仁之政。緩與輕同。凡



伯之刺幽王。首以疾威爲歎。由其急而愈見其重也。夫以饑饉薦臻。則必有稽逋積負。而并徵于一時。則愈急。流亡不復。則必有絕戶賠丁。而責成于土著。則愈重。居邑邊圉。盡皆逃散。而國爲空國矣。蓋大東之所怨者偏。故王室猶有富人焉。凡伯之所刺者急。故昔之富者亦若是之病也。偏則未有不至于急者。故取民之制。貴得其平歟。

周禮。天官冢宰。太宰之職。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鄭康成注曰。財。泉穀也。賦。口率出錢也。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歟。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曰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







九式中有工事芻秣二式。當亦以給丘乘之車甲馬牛。先王以農爲本。故計口出泉。而末作者增賦。魯哀公以口率出泉爲不給。而復計田使之出泉。則農重困。而末作者不在此數。胡氏所以有幸免之說也。

地官司徒。載師。載事也。主事民而稅之。掌任土之法。任其力勢。

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以物地事。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授地職。授農

牧虞衡。而待其政令。以廛里。民居之區域。任國中之

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士田。圭田。賈

田。賈人之家所受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

也。牛田。牛人之家所受田。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人之家所受田。任

遠郊之地。以公邑。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如州長縣正也。之田

任甸地。以家邑。大夫采地。之田。任稍地。以小都。卿之采地。

之田。任縣地。以大都。公之采地。王子所食邑。之田。任疆。居良

反地。王畿界也。凡任地。國宅。官府治處。無征。園廛二十而

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

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

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



之征。以時徵其賦。

十二臣按此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也。

一。或輕近而重遠者。近城者。給公家役使多。故

于稅上輕。遠城者。役少。故于稅上重。惟近

郊之內。止什一也。園。是二畝半宅在田者。

廛。是二畝半宅在國中者。鄭以爲廛無穀。

園。少利也。特重于漆林之征者。自然所生。

力作少而取利重。故于四分之中而稅其

一。里布。屋粟。夫家之征。皆所以勸民植桑

麻。就園業也。此或有田宅而荒蕪。或間無

職事之人。乃三條。而孟子廛無夫里之布

爲一條也。胡安國用田賦傳。引此及漆林

之征。以明先王重本抑末者如此。以深罪

哀公之計田而賦也。布。卽口率出泉。里布

謂二十五家之泉也。三夫爲屋。鄭謂罰以

三家之稅。夫空田不耕。三倍其罰。固宜爾

耳。不樹桑麻。罪應輕等。而反命出二十五

家口泉者。古之口率出泉也。蓋輕不至如



漢之人。出一百二十為筭也。閭民。轉移執事之人。既無常職。而何以能出一夫百畝之稅。出一家士徒車輦。給繇役耶。若云特峻其罰。以驅之耕桑耳。又何以轉移執事。亦在九職之中也。疏以為其人性不營己業。為閒民。而好與人傭賃。非止一家轉移為人執事。以此為業。故特困苦之也。

均人。

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

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鄭康成注曰。政讀為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地守。衡虞之屬。地職。農圃之屬。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輸委積之屬。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食三鬴為中歲。人食二鬴為無歲。歲無贏儲也。公事也。旬。均也。無力征。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



也。財賦九賦也。不收山澤及地稅。亦不平計地稅也。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耳。

臣按讀均人之職。而知周官之法度甚密。而用之至寬也。無力征。是無力役也。無財賦。是無口泉也。不收地守。是蠲其租也。不收地職。是弛山澤與民也。蓋地稅以用貢法之處言之。若公田。則亦無年矣。不與于民也。不言軍賦者。師旅非常事也。凶年之後。怕多疾疫。故凶札並言。凶則民貧。札則

民病。故于財力一無所取。此條文義明白。三氏後世取民之制。雖異于古。實兼有力役口而泉地稅在其中。古制或賦泉。或稅粟。今則田本色折色之異。以古準今。則凡遇凶札。更不當分別。何者當蠲除。何者當征收也。鄭燠訓公爲事。旬爲均。與王制相合。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也。唐制租庸調。用人之力。春。歲二十者。豈誤以旬爲旬日之旬耶。且有事而加役至三十日。通正役爲五十日。



者其厲民甚矣。

春秋初稅畝。宣公十五年。

穀梁傳。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  
三月作丘甲。成公元年。  
左傳作丘甲。紀重賦也。

春用田賦。哀公十二年。

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于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制其肥磽。藉田。謂稅也。以力。謂三十受十。受五十畝。而砥也。其遠邇。近郊遠郊。甸六十還田也。而砥也。其遠邇。稍縣都之異。賦里。廛也。以入。計其利入。而量其有無。國宅園廛。任力也。以夫。為數也。而議其老幼。有復除。于是乎有鰥寡孤疾。亦議不役也。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子紅切。六百禾之歲。收田一井。出稷。四十斛也。



秉

十庚日秉

芻

也庚

米

不是過也

先王

以為

足

足供

也。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若

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臣

按稅畝。丘甲田賦。此春秋所紀用民財

力之制。每變加重。而諸儒之說。各有不同

者也。稅畝有二說。以為是時民患上力役。

懈于公田。公田之所入薄。是以宣公履畝

而稅。未嘗加于什一之外。但以其非古者

藉民之力。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

善則非民之舊制。是變法之始。故譏之者。

左氏公羊穀梁三傳皆同。何休范甯皆以

為然。而胡安國本之者也。以為公田之外

又履其餘畝。十收其一。正哀公所謂二吾

猶不足者。始于杜預。及徐邈穀梁注。而朱

熹哀公問有若章集註。亦引此。宣公稅畝

為說也。大抵稅畝以前說為是。王制言古

者公田藉而不稅。注言藉民力治公田。美

惡取乎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言八家



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故朱熹亦言。或但耕則通而耕收則各得其畝也。今宣公自六年至此。三遇螽災。頻仍水旱。是秋先書螽而後書稅畝。是通行踏勘。檢校荒熟。擇其善者。非復收公田之租矣。依穀梁之說計之。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則公田中除去廬舍二十畝。實在田祇八十畝。今却履畝而稅。則是以八十畝而與百畝者通筭。已浮于十一之外。而又煩瑣傷體。

故曰。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以但收八十畝之入。較之公于一井之中。多入幾一十八畝也。若謂變法之初。遂至倍取。于事理決不然矣。丘甲有三說。以爲四丘爲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本四丘共出三甲。今作丘甲卽一丘出一甲者。諸儒之說多同。而極主之者。胡安國傳是也。謂丘出甸賦者。杜預是也。謂農工各有職。以事上。甲非人人所



能爲。今魯使丘民爲之者。公羊穀梁及何  
休也。丘甲固當以胡傳爲正。而張治以爲  
每甲士統步卒二十四人。必無增甲而不  
增步之理。古者于六十四井之中。出長轂  
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四丘共出  
三甲。今使一丘出一甲。是于五百十二家  
之中。而更取二十五人爲兵。但其或三甸  
而增一乘。或每乘而增一甲。則不得而定  
也。若謂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

之出長轂一乘。甲士步卒七十五人。比甸  
之賦。則頓加于常制三倍。又必不然。若公  
穀所謂。則是使農夫造甲。義無所承。蓋不  
足辯也。田賦有五說。以爲田主出粟。而賦  
則于商賈之里廛。本收區域之征。以備牛  
馬車乘。此賦止于里廛。而今并賦之田。故  
譏之者。胡傳據國語。稷禾秉芻在米之文  
也。謂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  
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者。杜預



范甯之說也。以爲丘賦猶未足。又以田賦之家。出一人以爲兵者。陳傅良之說也。以爲井出丘賦者。賈逵也。謂田爲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若漢家斂民賦。以田爲率者。何休之說也。五說惟胡傳以末業幸免之說爲得之。以周禮九賦考之。益信矣。據廬陵李廉。以爲古之甸出一乘者。但出此一乘七十五人。觀春秋傳所載臨事而授甲授車。則知馬牛之屬。亦非丘甸所出。

蓋賦之區域。官爲之備。臨事而授之民事。已而還之官也。豈以丘出一甲之後。三甸當增一乘。其車輦馬牛甲冑之屬。里廛之賦。不足以供。而又爲是計田而斂取民財。以充之歟。蜀杜諤云。別其田及家財。各爲此賦。明是前此田財通爲一。而此別爲二。乃是平增一倍。非更分別其有無。而李廉但駁之以家財之有無難均。未也。經文明言用田賦。正謂不當賦之于田耳。如杜說。



則當云以財賦不當云以田賦也。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出一乘。一乘三甲士。凡四丘一甲。古法本于五百一十二人中。而出七十五人。自丘甲之後。一丘一甲。于一百二十八人中。而出七十五人。今陳云家出一人。則是五百一十二人盡爲兵。于古法爲七倍。于成公時亦二倍也。賈逵所謂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則是視丘賦。又增十六倍也。皆必

無之事也。惟何氏言斂取民財。以田爲率者。近之。特未言此賦之當出于里廛耳。胡傳于三事皆得其解。獨于哀公所謂二吾不足者。終屬游移。于初稅畝條。則云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于二猶不足。是謂二在丘甲田賦之後。未嘗謂稅畝卽取二也。于田賦。乃云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其說前後相違矣。要之稅畝。則取民之財者。廢公田助法。少溢于什



一之外。然而變先王之制。而作法于貪。後世因之。有加無已。丘甲。則用民之力者。加三之一。既已計丘。而增兵矣。田賦。則又計田。而出其財。正緣兵既增。則取之于里。屢者不給。故也。自此則盡民之財。竭民之力。一倍古制矣。經于稅畝之冬。書蟄。書饑。于田賦之後。疊書蝻。以爲天道之必然也。夫子曰。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田賦將又不足。明乎此。非致足之術。而必至于又

不足者也。故于稅畝。書初。丘甲。初也。田賦。亦初也。然不書初者。誰生厲階。其未有必不可以止者也。故聖人慎乎其初也。

大學。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盧孝孫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小人導之也。務絜矩者。義也。務財用者。利也。君子喻于義。人主用君子。則能絜矩矣。小人喻于利。人主



用小人。則不能絜矩矣。此天下治亂之分也。又曰。財者。天所生而民所欲。事聚斂。則失人心。而干天怒。故菑害並至。菑由天降。害自人作。既已並至。此時雖用君子。亦晚矣。無救于禍矣。所謂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者。此也。

臣按君子小人。義利理欲之辯。卽人心道心。危微之分也。君子精義者也。循理者也。純乎道心者也。小人反是。則專利縱欲。而

心之險陂。側媚不可勝言矣。大學一書。于誠意齊家平天下三章。皆言好惡。蓋君子小人之好惡不同。自意之誠不誠始。一起念間。近及于家。遠及天下。故胡炳文以爲長國家而務財用之小人。卽此閒居爲不善之小人也。意有不誠。已害自家心術。他日用之。爲天下國家害也。必矣。昔榮公好專利。而周厲王說之。以爲卿士。芮良夫知其必敗。幽王之時。虢父用事。興作不時。田



去紀行書卷三十二  
萊多荒。故蕩之篇。言曾是強禦。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又曰。如蝸如蟻。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十月之詩。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又曰。曄曄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峩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二王之用小人。致菑害。其成效大驗。蓋亦可觀矣。善乎呂公著之言曰。小人聚斂以佐人主之欲。而不知其終爲害也。賞

其納忠。而不知大不忠也。嘉其任怨。而不知怨歸于上也。非誠意君子。孰能早辨之哉。朱子曰。以此爲防。後世猶有用桑弘羊

孔僅

二人漢武帝用之。

宇文融。楊慎矜

二人唐立宗用之。

陳京。裴延齡

二人唐德宗用之。

之徒。以敗其國者。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臣按貢者。以下奉上之名。助者。藉民之力。夏則有貢無助。殷則有助無貢。周人脩而



兼用之。故謂之徹。楊氏所謂兼貢助而通力者是也。但其所謂五十七十百畝者。雖朱子亦嘗疑之。大意以爲先王疆理天下。其溝涂畛域。必經營久之而後定。乃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衆。廢壞已成之業。使民不得服其先疇。煩擾已甚。推考諸儒之說。則有以夏氏民多。一家僅得五十畝者。有以古者民約。田少而用足者。又有以古尺大。周尺小。其實無異者。又有以

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者。惟元儒熊禾。以爲夏政寬簡。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殷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理煩。一夫之地。通稅。所稅之中。皆什一。臣以臆計之。懷襄之後。而民反多。地平天成。歷二代休養生息。而民反少。必無是理也。古時民約。田少用足。容或有之。然無以解于溝涂畛域之改更開塞也。古尺周尺。見于王制。筭之每步剩一尺二寸八分。何緣周晦遂差



一倍也。惟以熊氏之說。合之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之說。始爲近之。信南山詩言。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孫田之。周之疆理。卽禹之疆理也。審矣。惟其洪水之後。地未盡墾。故一夫百畝。而一半起科。或是其額已定。如漢之令民半出田租也。殷則科其七。周則科其全。惟其政尚寬簡。故易代而後變也。殷革夏命。亦有不能一旦倍增之勢。且公劉古公之于邠岐。尚有隙

地可遷。則地亦有未墾者存也。歷周先公之勤民事。文武周公之規畫。無曠土。無游民。而後民始盡有百畝之利。而公田因得竟畝而有年。于鄉遂亦全科其稅粟也。然則取民之制。授田之法。至周而始備也。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鷄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鷄。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



已矣。何待來年。

臣按周禮關市之征。斷非先王遺制。觀盈之生。戰國時猶知什一爲正供。而關市當蠲征。蓋可見矣。但盈之日擊時艱。不當待之來歲。夫赴民之急。如赴焚溺。民旦暮號呼以望救。而廟堂猶徐徐云爾。溝中之瘠。能久延視息。待不可知之惠乎。爲盈之者。誠知重斂困民。當再三力請。爭以去就。乃明知其不可。而姑因循目前。此孟子所以

譏其爲攘也。向使孟子見用于當時。必能取民有制。而關津之地。亦何至以禦暴者爲暴重困商旅哉。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

臣按饒魯曰。家征是力役之征。如今庶役。夫征是粟米之征。卽百畝之稅。如今輸租。里布是布縷之征。卽五畝之宅之稅。如今



納絹。據周禮鄭注。布是計口出錢。或如唐  
之非蠶鄉。則輸銀也。孟子之時。不特廢古  
法而多取。且有二征並用。而致民之饑者。  
于其有三征並用。而致民之逃者。目擊心傷。不  
暇與言。什一。三旬。及弛力薄征之事。惟有  
孟子緩之一說。或不至于逆耳。布縷取之。夏粟  
米取之。秋力役取之。冬庶幾稍有以寬民  
之財。恤民之力。故朱熹以爲兩稅三限之  
法亦此意也。但前代軍賦。惟于師旅之歲。  
力征亦以歲爲差。後世兵民分。而民歲出  
師旅之賦也。而楊炎又取大曆十三年。應  
于賦斂之數。併而爲兩稅。則非止布縷粟  
米之征。故陳植以爲失孟子之意。







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十二年。賜農民今年半租。文帝曰。道民之路。在于務本。朕親率天下農。而惠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吏奉吾詔。然不勤。而勸民不明。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對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而十三年。除田之租稅。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也。其除之。  
臣按漢初除秦之苛暴。田租十五而稅一。所以量度祿用者。似乎量出爲入。不合古意。然其要在于省約。則其作法于涼。貽謀之善。中間雖廢。而惠帝仁弱。高后女主。擅國。猶能復之也。文帝二年春。耕藉。其秋。賜民田租之半。至十二年。用晁錯之言。賜農民半租。明年遂除之。自是不稅民田者。十有三年。至于景二年。而始命民再出田租。然猶三十而稅一也。胡寅以爲漢至文帝。



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食者寡。又多邊患。歲致金繒。天子嘗自將出擊。復有河決築塞之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何以足用。蓋文帝恭儉。惜百金之費。自宮闈至國都。咸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臣亦以爲景帝惟不改文帝之恭儉。是以卽位之後。亦有吳楚七國之變。用師征伐。而能比十二年之詔。賜民歲半租。並稱極盛之時也。

昭帝始元二年。除今年田租。

尹起莘曰。自武帝多事已甚。民困極矣。霍光輔佐孝昭。初年問民疾苦。今又除民田租。凡此皆當時善政。有補于民者也。

臣按自漢興以來。惟文十三年。及是年。除田租。蓋僅有之事。而是時在武帝多事之後。尤爲當厄之施。異舊之恩。此霍光之輔昭帝。所以收拾人心。而延長國祚者也。

元鳳二年。命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臣按賦口筭也。當時田租未有出錢。如今之折色者。惟口筭乃出錢。是年命得以菽粟當錢物。亦賈誼晁錯重積貯之遺意。獨于三輔太常者。近也。遠則更以運致煩百姓矣。夫一口之筭。止于一百二十文。然穀貴賤之時。亦非升斗可辦。苟徵賦急。則菽粟之值愈賤矣。收其菽粟。既可以實近畿之地。亦所以貴穀重農。此政之善經也。

元平元年春二月。詔減口賦錢什三。

宣帝五鳳三年二月。減天下口錢。  
甘露二年春正月。赦減民筭三十。  
師古曰。一筭。減錢三十也。漢律。人出一筭。筭百二十錢。

臣按口賦筭錢。卽周之九賦。亦卽所謂里之布也。在平民。則據鄉大夫所登夫家衆寡之數。既授之田。始有賦也。其山澤幣餘以抑末作。而特增其賦。鄭注所謂漢法。賈人倍筭者也。魯哀公以口率出泉未足。復



計田而賦。則是農夫倍筭。而商賈幸免也。後世取民之制。因革不常。大約楊炎兩稅之後。卽口賦亦併在其中。則商賈未作。與閭巷窮民。俱邀寬大。是口賦去而田賦存矣。文景務在勸農重穀。故租田可除。而口筭不減。至于昭宣之世。民知務本矣。減筭之意。正一張一弛歟。在元平之所減者。其甘露三。乃武帝所增。五鳳不言減數。而甘露言減三十。則是一筭止九十文矣。迨成帝建

始二年。復減天下賦錢筭四十。則是一筭止五十文也。然則口賦一事。律之自重而之輕者也。

光武建武六年。冬十二月。復田租舊制。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臣按王莽之末。天下旱蝗。粟斛至黃金一斤。東京再造。一二年間。野穀旅生。野蠶成



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而田畝益廣。其明年遂有是詔。夫什一而稅。先王之庶制也。而漢文帝盡除之。至景帝始復三十餘稅一。讀此詔。則相沿爲定例矣。武帝之巧。立名色。朘剝其民。而田租未嘗徵也。光武次用兵。平暴亂。累歲師旅。而止于什一。天下甫定。不數年而復舊制。此雖天祚有德。豐年降康。原其所以然者。軍士屯田。糧儲差積。見于詔旨。孰謂屯田爲迂濶之計哉。

唐高祖武德二年。初定租庸調法。每丁租二石。絹二匹。綿三兩。

武德七年。初定均田租庸調法。

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

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每丁歲

入租粟二石。調隨土地所宜。綾絹絁。

絲經。泉緯曰絁。

音始。移反。布。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傭。日三尺。有

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租調俱免。水旱蟲霜爲災。什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



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代宗廣德三年稅天下青苗錢。

臣按青苗錢者每畝十五文以國用急不

人及待西成之候苗方青則徵之也。又有所

謂地頭錢者每畝二十五文大曆五年五

月詔自今以後宜一切以青苗爲名每畝

減五文徵三十五文隨徵夏稅時據數徵

納此一項實代宗作備開後世預徵撮借

之弊政爲之者其說不美書之者其失自

見其後楊炎之定兩稅量出爲入古制大

壞然曰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

則青苗錢在所釐革矣後世若確守六月

十一月之限與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

論之條民間自可少爲休息竊恐有司奉

行漸失其故屢當事變權宜設法無青苗

之名而不能掩青苗之實爾此又仍宜追

咎于作備之代宗而定兩稅者不任其咎

也。



德宗建中元年。始用楊炎議。命黜陟使與觀察  
刺史。約百姓丁產。定等級。改作兩稅法。比來新  
舊徵科色目。一切罷之。二稅外。輒率一錢者。以  
枉法論。唐初賦斂之法。曰租庸調。有田則有租。  
有身則有庸。有戶則有調。玄宗之末。版籍浸壞。  
多非其實。及至德兵起。所在賦斂。迫趣取辦。無  
復常準。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各隨意增  
科。自立色目。新故相仍。不知紀極。民富者丁多。  
率爲官爲僧。以免課役。而貧者丁多。無所伏匿。  
故上戶優而下戶勞。吏因緣蠶食。旬輸月送。不  
勝困弊。率皆逃徙爲浮戶。其土著百無四五。至  
是炎建議。作兩稅法。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  
及上供之數。而賦于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  
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爲行商者。  
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使與居者均。無僥利。居  
人之稅。秋夏兩徵之。其租庸調雜徭悉省。皆總  
統于度支。上用其言。因赦令行之。

臣按阡陌開而井田廢。兩稅行而租庸調



之法亡。論者或以楊炎甚于商鞅。則過矣。唐之口分世業。遠祖董仲舒之遺議。近踵晉魏齊周隋之陳迹。少爲潤色。變通。然所行之不久。而法遂弊者。古者比閭族黨。積一而五。則有長矣。非三年大比。則不得徙也。自此之彼。從而受之。皆爲地著。百里數十里。卽謂他鄉異國。非旌節不行。安得而有所謂逃亡之民。浮客之戶哉。說者謂三晉地狹民貧。故商鞅開阡陌。令民自古。所以誘致三晉之民。而傾奪之。固也。旣已罷侯置守。天下一家。則安能節節而封域之。使出鄉無導。遂內之園土哉。天下之田。或在官。或在民。又不得而不聽其賣買。則亦安能寸寸而疆理之。使地與民必無參錯哉。宜乎宇文融之括隱戶。收羨田。爲斂怨之術也。然非隱戶必不可括。羨田必不可收也。但以急于用度。而迫脇州縣。則有貌閔之煩。虛張之數耳。融之後。繼之以



王鉞。天寶之後。承之以至德。古法大壞。口  
丁田畝。至于不可簡稽。于是乎楊炎兩稅  
之法興焉。蓋亦勇于革弊。務爲一切簡徑  
易明。所失者。于諸額外之征。如青苗錢地  
頭錢之數。不聞有所釐革。悉以併入兩稅  
之中。在當時非不嚴切禁飭。于後之人妄  
有增加也。而行之未幾。聚斂之臣。又巧立  
名色。以培克于民。行之既久。而君若相。忘  
其爲前此有歸并之事。又從而權宜設法。

取濟一時。而民愈以困矣。此所以不得而  
不咎炎也。

陸贄請均節財賦。凡六條。其一論兩稅之弊。其  
略曰。建中之初。更租庸調法。分遣使者。按摭都  
邑。校驗簿書。每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最多者。  
以爲兩稅定額。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故先王  
之制。賦人必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  
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  
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



以竦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其力矣。兩稅之立。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曾不寤資產之中。有藏于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其積于場圃。困倉直雖輕。而衆以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概計估。筭緡宜其失平。長僞由是務輕。資而樂轉徙者。恒脫于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于徵求。此乃誘之爲奸。驅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賦入不得不闕。復以創制之首。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又大曆中。供軍進奉之類。旣收入兩稅。今于兩稅之外。復又並存。望稍行均減。以救凋殘。

其二。請二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其略曰。凡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纊。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



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于是。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緡。續布麻。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色目頗殊。惟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望勘會諸州

初納兩稅年。絹布定估。比類當今時價。加賤減貴。酌取其中。總計合稅之錢。折爲布帛之數。

臣按法有初變之爲甚可惜。旣變之乃不可復者。租庸調是也。當陸贄之爲相時。其行兩稅。未甚久也。而贄極論其弊。稱舊制之善。然卒以爲望。稍行均減。以救凋殘而已。亦未敢任爲租庸調之制。必可復也。呂祖謙極詆楊炎。而馬端臨又以爲得救時之策。要非篤論也。謂有司奉行之過。而炎



孝經後義卷三十三  
十一  
變法而人安之。固端臨之偏見。謂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必寓兵于農。賦役方始定者。抑又祖謙泥古之說。不足以罪炎也。炎之罪。在量出爲入。及不除非法之稅。不能任土所宜。槩計估筭緡耳。何也。古者豕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什一。古之中正。輕之不可。重之不可。今炎乃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于人。明言量出以制入。已兆不足則

更取之端矣。按大曆五年。詔并地頭錢。一以青苗錢爲名。每畝徵三十五文。八年。每畝率十五文。此等額外橫征。炎未能白去。混編兩稅。今贄乃言供軍進奉之類。皆收拾兩稅之中。明是不一而足矣。當變法之始。自當一概革除。縱不能去。寧另存款項。布告中外。以軍興權宜。事平一無所取。雖未必果去。必不致于稅外並存。今乃務在簡明。不虞後弊。致使供軍進奉。重復科徵。



而借商間架陌頭之苛政滋起。是亦作法于貪矣。古之貢篚。各以其方。賄九賦之言。斂財賄。亦以錢穀及他財物。惟民所便耳。豈有以一歲之物價爲率。而勒令其必出。泉爲賦哉。凡災之所以變法者。本憂國用之不足。而不慮民力之難堪。夫亦笑前人之已拙。忘己事之未工者也。然而在後世。則更無以易兩稅之法也。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有蠲除于常賦之中。無增加于正額

之外。比類時價。酌取其中。則贄所望于當日者。不過如此矣。人主誠能體孔氏節用愛人之言。思孟子用一緩二之說。何必言復古哉。由授田還田之弊。則有豪強兼并。由租庸調之弊。則有隱丁羨田。今者尺寸之地。皆民間之自爲賣買者也。雖有貧弱之人。操券而守其業。必無有橫奪之者也。有田則有戶。有戶則有丁。戶口之數。新故相除。衆寡正等。雖餘夫羨卒。或有未登其



數。然天子既無土地以任之。則包涵徧覆。令其生息長養于天地之中。固不必屑屑焉爲料民之舉也。故長民者。有寬恤其民之心。則民之受福孔多矣。毋事動言興革也。

其四。論稅限迫促。其略曰。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望更詳定徵稅期限。

臣按兩稅之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月。十一月。蓋繭絲既登。而後可以徵縑稅。禾稼既納。而後可以收穀租。斷未有先事而求。非時而供者也。贄所欲更定徵稅限期。乃尚以楊炎所定爲迫促耳。據聶夷中詩。所云五月賣新絲。十月糶新穀。醫得眼下瘡。剗却心頭肉者。乃在唐之末造。何嘗于五月十月之前。而輸絲穀之稅哉。贄乃甚言之。以爲此乃方興未艾之時云爾。若果



不待蠶事既畢農功告成。而督促其輸之官府。則是國家無一年之蓄。而民間反有經歲之儲。兩稅之謂何。而變爲預征也。此又楊炎之所不爲也。

貞元三年秋七月。以元友直爲諸道句勘兩稅錢帛使。

四年秋七月。罷句勘諸道稅外物。

元友直句檢諸道稅外物。悉輸戶部。遂爲定制。歲輸百餘萬緡斛。民不堪命。諸道多自訴于上。上意寤。乃詔已在官者輸京師。未入者悉以與民。明年以後悉免。于是東南之民復安其業。

尹起莘曰。作法于涼。其弊猶貪。此固古今之通患也。前書以元友直爲諸道校勘兩稅錢帛使。初未嘗有稅外之文。考之分注及前史亦皆無之。今友直乃校勘諸道稅外物。悉輸戶部。至于民不堪命。是豈非奸吏並緣之弊乎。夫明使之檢校兩稅。而遂及于格外萬一



使之督責稅外。則其弊又將何如哉。德宗寤而罷之。直書于冊。雖曰幸之。蓋亦傷之也。

臣按旬勘之初。本自李泌發策。然不過曰。

可徵者徵之。難徵者釋之。敢有淪沒者罪之而已。臣猶以為此泌之過也。泌若曰。兩

稅錢帛。自法應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其稅外科取一錢。並令還給與民。必無是弊矣。原其所以建策。本為防秋兵大集。國用不充之故。是乃利其稅外聚斂之資。而巧為

免罪樂輸之說爾。官為旬校。兩稅錢帛使。其意實在於稅外。不在稅內也。可徵者徵之。仍是徵其稅外之逋。可釋者釋之。非是者釋其稅內之逋也。尹氏但責奸吏並緣之弊。而臣之說以誅建策者之心。雖賢如李泌。不得而少貸也。

懿宗咸通元年。禁州縣稅外科率。左拾遺薛調言。兵興以來。賦斂無度。所在羣盜。半是逃戶。固須剪滅。亦可閔傷。望敕州縣



稅外無得科率。從之。尹起莘曰。自德宗好聚斂。于是進奉羨餘之弊。接踵而興。後嗣繼之。日增月益。倍斂椎剝。民不聊生。其極至于盜賊蜂起。國遂以亡。綱目至是始書禁稅外科率。事有因褒而見貶者。此類是也。

臣按尹氏之追咎于德宗是也。自元友直之句校兩稅錢帛。而藩鎮州縣之稅外科率。不可問矣。若曰科率之罪。赦不問矣。科

率之物。悉以輸京師。毋有匿也。是教之以偷也。觀此年之書禁。則貞元四年之罷。終不罷矣。朝廷罷之。而藩鎮州縣不罷矣。所有進奉羨餘。詎是從留使留州額內節省。明知故縱。方且嘉其獻納。驅吾赤子而爲盜賊者。誰使然哉。禁之于咸通之元。所謂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豈直因褒而見貶哉。

僖宗乾符元年。翰林學士盧攜上言。以爲陛下



初臨大寶。宜深念黎元。國家之有百姓。如草木之有根柢。若秋冬培溉。則春夏滋榮。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號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磴蓬實爲麩。蓄槐葉爲糞。或更衰羸。亦難收拾。當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僱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于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

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敕州縣。應所欠殘稅。並一切停徵。以俟蠶麥。仍發所在義倉。亟加賑給。至深春之後。有菜葉木芽。繼以桑椹。漸有可食。在今數月之間。尤爲窘急。行之不可稽緩。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爲空文而已。

臣按取民之制。從下言之。則曰貢曰獻。自上言之。則曰藉曰通。皆極誠盡愛。歡然相奉。無所勉強之詞。故三代之時。君民相親。



雖疆場之瓜。饁耘之食。小民得而進御。天子可以攘嘗也。譬諸子婦私財。同居不內息而已。豈有所謂追呼敲撲者哉。後世人主深居九重。玉食萬方。人間顛連疾苦之狀。固有不得而盡知也。司農以心計爲稱職。外吏以催科爲課最。符檄所至。必不虛歸。捶楚之餘。反遭橫索。至于撤屋伐木。嫁妻賣子。固已欲去不可求死不能矣。于胥隸祇供醉飽。于府藏無益分毫。朝廷赦之。而司牧不赦。詔令緩之。而簿責不緩。天下不事尚可爲哉。烏在其爲民父母也。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以孔謙爲租庸使。

自是重斂急徵。以充唐主之欲。民不聊生。賜號豐財贍國功臣天平節度使。

三年閏月。詔罷折納紐配法。

唐主以軍儲不足。謀于羣臣。吏部尚書李琪上疏。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



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天下幸甚。唐主卽敕有司從之。然竟不能行。  
尹起莘曰。黃放詔赦白催吏徵之弊。其來久矣。此書詔罷折納紐配法。其文甚美。然竟不能有所施行。綱目大書。以著其虛文也。

四年二月。豫借河南夏秋稅。

唐主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民不聊生。租庸使以倉儲不足。頗腹音宣。蹇縮也。刻剝軍糧。軍士流言益甚。宰相懼。率百官上表

請出內庫之財。以給諸軍。唐主欲從之。劉后曰。吾夫婦君臨萬國。雖藉武功。亦由天命。命旣在天。人如我何。宰相又于便殿論之。后屬耳于屏風後。須臾。出粧具及三銀盆。皇幼子三人于外。曰。四方貢獻。隨以給賜。所餘止此耳。請鬻以贍軍。宰相惶懼而退。  
尹起莘曰。莊宗亂亡之事。非一。而貪吝之禍尤深。旣以朘削失軍心。又以措斂失民心。夫平時正稅。尚欲捐以予民。忍復先期而取。強



以豫借名之乎。况是時人心已離。雖盡出內帑。痛自改厲。尚恐不及。矧又以貪吝趣之哉。  
臣按莊宗之事。蓋不足道也。然而理亂興亡。較然可睹。未有循此而不亂亡者也。大凡貪者必富。富則逾吝。當此財用告匱。軍民胥怨之時。惟有開倉廩以賑貧民。出金帛以勵將士。或者尚可挽回。而牝鷄司晨。將多藏厚殖以自封也。不知夫天命已去。四海之富。尚屬他人。而區區蓄積。將焉用之。誠哉亂亡之事非一。而貪吝之禍尤深也。

明宗天成二年。免三司逋負二百萬緡。

胡氏曰。明宗不事華侈。故除省耗。絕進奉。今又蠲逋負近二百萬緡。一人寡欲。受賜者不知其幾何人矣。  
尹起莘曰。蠲免逋負。此儉德之效也。然逋在三司。民何預焉。雖不及民。而三司將何所取。必取之于民矣。故免三司。所以免民也。



臣按此條尹氏發明最爲深切。世儒所見者近。謂欠在民者可赦。已徵在官不得赦。三覆斯言。知貪墨之吏。既已犯侵冒之惡名。勢必將移其實禍于民。重復科徵也。免三司所以免民。尤確不可易之論。故凡蠲逋稅者。應在民在官。一體赦免。庶無黃放白催之弊。

孝經衍義卷三十三

孝經衍義卷三十四

天子之孝

薄稅斂

周顯德三年。立二稅起徵限。世宗謂侍臣。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麥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民間便之。

臣按此詔。比視兩稅令甲舊文。夏輸同以六月。秋輸彼以十一月。一則曰不得過。則刻期取必。始合令甲。一則曰起徵。則經始



勿亟。乃稱詔旨。此陸贄之所不能得之于君者。而世宗行之。可謂善矣。然又不若輸之遲速。俟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尤爲通融款曲也。

宋太祖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

臣按宋祖此令。最得大體。天子富有天下。

而與民較錙銖。此在心計之臣。以爲積少致多之術。而不知吏緣爲奸。正以是故。甚者桀黠欺罔。有變易畸零。足成整數。謂之捲尾者。後世若依此令從事。于核算之勞。簿書之費。當省十之六七。亦以示薄物細故。捐以予民。遺秉滯穗。不盡其利。于會計亦簡捷易知。毋所容奸。自無有緣分毫合勺銖釐絲忽之誤。遂挂負租之籍也。

真宗咸平元年。遣使按諸路逋負。除天下逋負。



一千餘萬。釋繫獄者三千餘人。用三司判官王欽若之言也。

咸平四年。釋逋負官物者二千六百餘人。蠲逋負物。六百六十餘萬。已納而非理者。以內府錢還之。沒者。給其家。

咸平六年。除天下逋租八萬四千。釋繫囚四千一百六人。

仁宗天聖元年。蠲天下逋負。慶曆三年。詔輔臣議蠲減天下賦役。

慶曆七年三月。詔天下有能言寬恤民力之事者。有司驛置以聞。五月。蠲天下逋負。

臣按宋真宗仁宗之世。減賦役。蠲逋負者。不一而足。誠以承五代之敝。繼之以寬仁。

累世之德澤。涵育生長。既庶且富。用財有節。時捐以予民。而無損于經費也。此其時蓋在漢文景之間乎。及熙寧理財之說興。遂多故矣。

臣又按蘇軾論舉催積欠之害。其略曰。方



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于僵仆。則幸矣。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臣自穎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

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食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臣度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軾之言絕痛。而故明萬曆中。大學士張居正亦請蠲積逋以安民生。極言帶征錢糧之弊。其略曰。所謂帶征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同見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財力有限。



卽年歲豐收。一年之所入。僅足以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歉之歲。父母凍饑。妻子流離。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卽爲明年之拖欠。見在之所欠。又是將來之帶徵。如此連年。誅求無已。杼柚空而民不堪命矣。况頭緒繁多。年分混雜。徵票四出。呼役沓至。不才官

吏。因而獵取侵漁者。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扑窮民。朘其膏血。以實奸貪之囊橐。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之皆戴上之仁哉。查萬曆七年以前。積年逋負。幾何。除金花銀兩。係供御用。例不議免外。其餘悉行蠲免。止將見年正供之數。責令盡數完納。有仍前拖欠者。將管糧官員。比舊例倍加降罰。夫以當年之所入。完當年之所供。在百姓易于辦納。在有司易于催徵。閭閻



免誅求之煩。貪吏省侵漁之弊。是官民兩利也。是時居正當國。核名實。省議論。去浮淫之蠹。刷痿痺之習。一切治辦。歸于富強。此疏力主蠲逋負。破去空文無益之苛征。督趣見在之實數。名美而利亦收。然臣以爲此正管商足國之本謀。而于古帝王之廓然大度。心乎愛民者。固未之及也。夫寬其已往之課。而嚴責見年之供。完納盡數。而破分之意亡。降處倍加。而考成之法密。

居正自以爲行之有公私積貯。頗有贏餘之效。而不知民之財力亦竭于此矣。蓋其始民以積欠之剗除。而得少甦。可以其費盡供本年之課。不久而力盡。則欠自如故也。夫積欠之由。皆緣課重。縱今歲蠲之。而明年復欠。明年旣欠。則帶徵如前。壓積之多。可勝旣乎。宋初破分良法。蓋亦深稔稅之旣重。而又以極重不可返。故不欲明有所虧減。而特寄寬恤于不十分登足之中。



以少留不盡于民。猶近古者所謂緩與弛之遺意。若必欲取盈。固必不得之數也。然而有司迫于考成之法。其欲最也。則鞭撻以逞。其懼殿也。則捏報稱完。重以司農之支撥。監司之督促。那移破冒。百弊叢生。展轉數年。至于必不可掩覆。則仍歸一欠。必不可窮詰。則仍歸一蠲。是于國計毫無裨益。而民間之科費。與有司之降革。不知幾矣。有國家者。誠欲恤民之財力。必也斂從其薄而後可。如其不然。則寬考成之法。寓破分之意。民其庶幾乎。

哲宗初卽位。詔中外臣庶。許直言朝政得失。民間疾苦。司馬光上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績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蝻。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絺褐而不完。直



孝經衍義卷三十四  
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斂之臣。于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強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于非業之作。保馬。則困于無益之費。不可不念者。

臣按書言率乃祖攸行。詩人頌成王能昭明前人之烈。夫子亦曰。孟莊子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宋哲宗時。司馬光居政府。剷除新法。略盡。或謂光曰。熙豐舊

四 臣多儉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于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其後紹聖繼述之論。果不出或人所料。光此疏。正言新法之弊。如或者之意。將新君卽位。于熙豐之臣與政。一無所改。謂之率祖父。昭明前烈乎。夫子之稱莊子。正恐舊德在朝。前規未替。官家另用一番人。便欲更張庶事耳。豈幹蠱承考之謂哉。且夫愛親者不



敢惡于人。天子之孝也。天下共苦新法之臣。而怨惡之久矣。猶且因循不變。斯則陷父子不義者耳。安得謂之繼述哉。

高宗紹興十八年秋七月。寬諸郡雜稅。

帝曰。人知取之爲取。而不知予之爲取。若稍與展免。俟家給人足。稅斂自然易辦。于是蠲廬光二州上貢錢米。汀漳二州秋稅。處州三縣被水民家紬絹。鄂州舊額絹。各一年。又蠲四川積貸常平錢十三萬緡。京西路請佃田

租。及州縣場務稅錢。

臣按高宗此舉。誠屬寬政。但上下之間。本同一體。有所蠲貸。出乎誼之不容已。固無暇用心于後此之得與失也。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當其予之。豈復計及于取之也哉。家給人足。稅斂易辦。理勢自然如此。特不必預爲之計較耳。一生計較。則是處心積慮存乎取。而非父母斯民之道也。

孝宗淳熙十五年。朱熹進封事曰。今版曹經費。



闕乏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不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脇之。于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財賦。此民力之所<sub>以</sub>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尚未論也。

臣按法有至便于民。而卑之無甚高論者。破分之與緩稅限也。古者公田百畝。而以<sub>即</sub>二十畝爲民廬舍。井竈葱韭。皆于是乎取

焉。則是以十分爲率。田租止收其八分也。正卒之外。爲羨卒。爲餘夫。未嘗盡發也。必四鬴之歲。乃三日。未嘗竭作也。則是軍賦力征。亦恒十用其七八也。今者租庸調率科其全。以爲兩稅矣。古之地。有一易再易。不易者。今則概不易矣。所以責于地力者。古常不盡。而今盡也。又況防濬之廢壞乎。古者春秋補助。不責償于民。爲藉其力。故非水旱之歲也。今也。不足不給。能盡行補



助乎。惟有破分之法。猶可以恤民之財力。而寬吏之考成。至于稅限之不可不緩者。必夏稅六月起徵。秋糧十一月起徵。而後可以謂之行兩稅也。臣于陸贄疏。周世宗詔已述其概矣。更有可議者。各處節候。早晚不同。且有全不藉桑麻者。陸田之入。重于夏麥。水田之入。重于秋禾。其間復須等差分別。至于起徵之後。陸續輸納。要以新陳相代。爲候。不過于內帑取辦。一歲之經

費。而萬世之良法可成。或謂如此。則與蠲天下。一歲之田租何異。殊不其然。蠲則非常之惠。他時不可以爲繼。緩則經久之筭。後世可遵守也。信能行此二者。則雖堯舜禹湯文武復起。亦必以兩稅取民矣。

元太宗世祖至元八年。改國號曰元。太宗卽稱元者。追叙之也。八年。初括

中原民戶。定賦稅。初蒙古惟事進取。所降之戶。因以與將士。自一社之民。各有所主。不相統攝。至是詔括戶口。以大臣忽都虎領之。民始隸州



去後漢書卷三十四  
縣時羣臣共欲以丁爲戶。耶律楚材不可。楚材曰：自古有天下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隨即逃散矣。太宗從楚材之議。楚材又定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受賜貴戚功臣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已上以爲永額。朝臣皆謂太輕。楚材曰：將來必有以利進者，則以爲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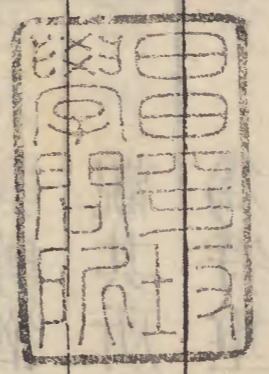
臣按楚材之言，合于古人所謂作法于涼，其弊猶貪。作法于貪，弊將若之何者也。今觀其所定田賦，上中下之差，于水田之額爲特重也。猶不過畝五升。較之後世，可謂極輕矣。

成宗大德九年，定歲課三十取一。

臣按元成宗卽位多善政。此年以前，弛江西銀冶課額，禁侵擾農桑者，禁諸王駙馬奪民田，仍禁民間以公私田土呈獻，及受



其獻者。此年以後。省民出公田租。皆有恤  
民之心。而三十取一。乃古來史冊所不數  
見者。臣故獨表而出之。如漢平以前。蠲  
以上薄稅斂。



孝經衍義卷三十四  
合于古人  
文  
化  
丙  
子



